

水利部行政许可文件

水许可决〔2020〕69号

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 (弃渣场补充)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雅砻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：

我部于2020年10月12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审批申请(雅砻江工程〔2020〕615号)。经审查,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,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我部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及弃渣场设置方案。请据此进行工程设计和组织实施,落实各项防护措施,确

保弃渣场工程安全。其他仍按 2012 年 12 月《水利部关于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》(水保函〔2012〕380 号)执行。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;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,向我部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联系人:张春亮 电话:010-63204575

附件:关于四川省雅砻江两河口水电站水土保持方案(弃渣场补充)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(水保监方案〔2020〕22 号)

水利部

2020年11月18日

抄送：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国家能源局，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、长江水利委员会，四川省水利厅，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水利部办公厅

2020年11月19日印发
